附件4：

附件：报名所需材料(含个人材料承诺书)

1. 报名所需材料：

（1）报名表（见附件5，需粘贴个人近期正面证件照）；

（2）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到同一页，A4大小）；

（3）经教务处盖章的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

（4）报考岗位所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5）就业协议书或就业推荐表。

以上材料（报名表除外）均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

二、个人材料承诺书(样板)

个人材料承诺书

本人已仔细阅读过《广州市培英中学招聘优秀教师公告》，理解其内容，符合报考条件。我郑重承诺：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材料、证件等真实、准确，并自觉遵守事业单位招聘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应聘人员的义务，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人对本次报考态度严肃，如被录取，严格遵守协议，一旦发生违约，本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应聘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报 名 登 记 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 | 相片 | |
| 出生年月日 |  | 婚姻状况 |  | 政治面貌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考生类别 | |  | |
| 籍  贯 |  | | | | | | |
| 户籍地 |  | | | | | | | | |
| 生源地 |  | | |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毕业时间 | |  | |
| 学历 |  | | | | | 学位 | |  | |
| 专业 |  | | | | | | | | |
| 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 ​ | | | | | 职业（执业）资格 | |  | |
| 外语水平 |  | | | | | 计算机水平 | |  | |
| 裸视视力 |  | 矫正视力 |  | 听力 |  | 身高 |  | 体重 |  |
| 报考单位名称 |  | | | | | | | | |
| 报考岗位名称 |  | | | 报考岗位代码 | |  | | | |
| 符合放宽条件 | ​ | | | | | | | | |
| 学 习 工 作 经 历 （按时间顺序， 从高中开始，填 写何年何月至 何年何月在何 地、何单位工作 学习、任何职） |  | | | | | | | | |

|  |  |
| --- | --- |
| 家 庭 成 员 及 主 要 社 会 关 系 | 姓名、与本人关系、工作单位及职务、户籍所在地 |
|  |
| 有 何 特 长 及 突 出 业 绩 |  |
| 奖 惩 情 况 |  |
| 报 名 人 员 承 诺 | |  |  | | --- | --- | | 本人承诺在毕业前取得专业英语4级或以上证书。      我已详细阅读了招考公告、职位相关要求和填表说明，确信符合报考条件及职位要求。本人保证填报资料真实准确，如因个人填报信息失实或不符合报考条件和职位要求而被取消考录资格的，由本人负责。 | | | 报名人员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 |
| 审 查 意 见 |  |
| 审 查 人 员 承 诺 | |  | | --- | | 本人已认真审查本报名表，并根据招聘公告、报考指南和岗位要求对报考人员进行审查，愿意对上述审查意见负责。    审查人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 备 注 |  |

|  |
| --- |
| 说明：此表须如实填写，经审查发现与事实不符的，责任自负。 |

附件：考生个人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身份证号 |  | |
| 本人考前常住住址（请具体到街道/社区及门牌号或宾馆地址） | | |  | |
| 所乘交通工具及车次（航班号）  （填写示例：乘坐2020年x月x日几点的xx次列车或航班从xx地到xx地。来京经过换乘的，所有交通工具及车次均需填写） | | |  | |
| 1.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 | | | □是 □否 |
| 2.本人是否曾确定为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 | | | | □是 □否 |
| 3.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从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京。 | | | | □是 □否 |
| 4.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从境外（含港澳台）入京。 | | | | □是 □否 |
| 5.本人过去14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 | | | □是 □否 |
| 6.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5的情况。 | | | | □是 □否 |
| 备注：  1.项目1、2、5、6为“是”的，考试时须携带考前7天内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2.来自于中风险地区的考生，考试时须携带考前7天内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来自于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且已结束隔离的，考试时须携带结束隔离证明以及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3.如果项目4为“是”且在境外已完成集中隔离，入境后按照管理要求不需隔离的，考试时须携带考前7天内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阴性报告。 | | | | |
| 本人承诺：我将如实逐项填报个人健康卡，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有关法律法规的处罚。 | | | | |

本人签名：\_\_\_\_\_\_\_\_\_\_\_\_\_\_ 填写日期：\_\_\_\_\_\_\_\_\_\_\_\_\_\_\_\_

有效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附件：考试通知书

考试通知书

考生：

您已通过了 （单位）

（岗位代码： ）的报名。您所报考职位的考试预计将于 月 日至 月 日之间进行，请您在此期间保持通讯顺畅。

请凭本考试通知书、武汉或重庆健康码、本人有效身份证、准考证、《考生个人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参加本次考试后续环节，材料不齐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迟到或不到视作自动放弃，请依时参加考试。

武汉或重庆健康码为绿码且当日体温正常的考生方可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考生武汉或重庆健康码为红码、黄码或体温≥37.3度，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正处于隔离医学观察治疗、集中隔离观察期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考生应如实填写《考生个人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对照个人健康卡需提供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阴性报告的考生，在考试报到时，必须携带考前7天内新型冠状病毒检测阴性的报告，方可参加考试。

单位：（盖章）

2020年 月 日

附件：招聘工作总体纪律要求

（一）不得拒绝符合招聘条件的应聘者报名及考试；

（二）不准索取贿赂、礼品、纪念品，不准接受宴请；

（三）实事求是、公正公平地考核应聘者；

（四）各聘用单位与命题人员签订保密协议，考务人员签署保密承诺书，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及工作纪律；

（五）对于试题的编制、封存、保管、拆封等，聘用单位须按照密件要求并指定专人负责，做好保密工作；

（六）考评人员实行集体办公，不得与应聘者单独商谈招聘考试内容相关的事宜；

（七）考评结果未公布前，不得将考评情况和讨论意见泄漏给应聘者及相关人员；

（八）各考场须指定负责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各项考务工作；

（九）各聘用单位党政主要领导须对本单位承担的面试工作任务切实起到把关的作用，并对实施过程中的公平、公正性负责；

（十）实行回避制度，凡与被考核者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参与整个招聘过程。

附件：面试考生须知

一、考生须按照规定的面试时间与考场安排，在当天面试开考前30分钟凭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到指定考场报到，参加面试抽签。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视频发射、接收设备须关闭后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考完离场时领回。

二、考生未能准时报到的，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对证件携带不齐的，取消面试资格。

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

四、考生报到后，工作人员按分组顺序组织考生抽签，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

五、面试开始后，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不得喧哗，不得影响他人，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需上洗手间的，须经工作人员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候考考生需离开考场的，应书面提出申请，经考场主考同意后按弃考处理。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

六、考生在面试中，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指令回答问题，不得暗示或透露个人信息。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不得要求评委加分、复试或无理取闹。

七、面试结束后，考生到候分室等候，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离开考场。

八、进入面试室的考生须带齐随身物品，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应立即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

九、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对违反面试规定的，取消考生的面试资格。

十、考试举行前，考生要提前14天在武汉或重庆健康码等健康二维码上进行健康申报，早晚测量体温，自我观察有无咳嗽、乏力等疑似症状，出现异常的及时就诊，排除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后方可参加考试。

十一、考生进入考场前进门配合体温检测，科学佩戴好口罩，并出示武汉或重庆健康码等健康通行码绿码。

十二、考试举行期间，考生要做好个人防护，乘坐交通工具等人员密集场所需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十三、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考生，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处理。